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533號

上　訴　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

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
　　王之穎律師
　　賴育佑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廣進
　　鄧文聰

　　杜建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鄧依仁律師
　　劉慧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有該基金第5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鄧文聰、李廣進、杜建志分別自民國97年6月起、100年8月起、97年9月起，擔任上訴人之董事長、副總經理、不動產投資二部協理等職務。杜建志於101年6月12日就投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之所有權全部（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合稱系爭房地），提出分析報告，載明：以總價新臺幣（下同）9,984萬8,284元購買系爭房地，投資報酬短期採取即時利用系爭建物出租予訴外人闕陳弘子收取租金，中長期由上訴人及其他地主所有之同段195、196、210、211、212等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下稱195地號等6筆土地），與建商合作興建等內容之不動產投資案（下稱系爭投資案）等語（下稱系爭分析報告）。訴外人即上訴人不動產投資二部承辦人范永沛於101年6月14日擬具簽呈（下稱系爭簽

呈）檢附系爭分析報告，經杜建志會同法務室經理劉松炎，簽請副總經理李廣進、訴外人即代理總經理郭明枝核示，上訴人於同年月28日召開投資審議會，作成系爭投資案符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租金收益年報酬率約可達4.9274%，以及該案是否投資，呈董事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追認之結論。董事長鄧文聰於101年7月5日簽署系爭簽呈。上訴人於101年7月6日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所有人陳論仲、系爭建物所有人金遠東珠寶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9,984萬8,284元。上訴人於101年8月20日召開第9屆第10次董事會，作成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系爭投資案之決議。杜建志評估系爭房地價值、開發方式、未來願景，參考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出系爭分析報告，系爭投資案於上訴人投資審議會審查及董事會追認時，亦考慮系爭土地投資及風險，則上訴人基於杜建志、李廣進、鄧文聰分別上簽、批核、核定，以9,984萬8,284元購買投資系爭房地，係經執行機關充分考量該房地所在未來發展性之商業判斷；安定基金接管上訴人後，將其資產負債營業總包標售予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以每坪120萬元至125萬元之價格出售系爭房地予訴外人闕圳，足見上訴人購入該房地之價格，係屬具有獲利可能之合理價格。上訴人自始係以與建商合建之立場購入系爭房地，有關購入系爭土地另應有部分1/2成本、整合195地號等6筆土地成為1筆建築基地之合建開發成本、風險、可行性等係屬土地開發商、建商所需商業判斷之事項。投資不動產原得評估其未來增值可能之因素，非必只能以正常價格購入，且具增值前景之不動產，亦未必能以正常價格購得。上訴人為公開發行公司，除正常價格外，亦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杜建志在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條、第6條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等規範內，為購得系爭房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特定價格鑑估，並無不合。上訴人就系爭房地短期計畫得出租收益，年報酬率為4.9274%，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

稱金管會）要求之即時利用收益規定，被上訴人並未違反保險法第146條之2規定。上訴人並非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規定採取措施之保險公司，被上訴人簽擬提案、核定系爭投資案時，已遵守相關法令及上訴人內控之規範，並注意各交易原則與方針及風險管理措施，於主管機關發布各項投資限制規定內操作運用資金。金管會並未參酌足以影響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使用情形判斷之同段195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其雖因此裁處糾正系爭投資案之決策缺失，亦難據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保守評估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於上訴人101年度財務業務報告中認列3,383萬4,983元之溢價損失，係屬暫時性、未實現之帳上資產減損損失，並非系爭投資案實際已發生之損害。被上訴人並無違背忠實、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內部控制制度致上訴人受損之情事，其行為亦不具不法性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述，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蕭　胤　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